

浙江法制报第一任总编辑陈学诚·

法律助残的难忘报道

梳理过去的资料时，一张尘封已久的邀请函吸引了我的注意。它来自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时间定格于1996年的金色九月。

函中特邀我报派员在当年十月前往北京，参加全国残疾人事业法制工作会议，并作典型发言。后来，我代表报社与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发挥法制新闻优势，做好法律助残文章》的发言。

那次会议，我们是唯一一家作典型发言的新闻媒体。回溯那段岁月，法制报充分利用自身影响力，激发公众参与公益热情，聚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力以赴采写并传播“法律助残”故事，做出诸多可圈可点的亮点工作。

那时，浙江省大约有200万的残障人士。他们是一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受自身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的障碍，经济上较为贫困。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往往面临“请律师难”“告状难”等实际问题。

我们看到了这一现实，果断地将法律助残视为弘扬人文关怀、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强化媒体责任的重大使命。在省司法厅、省律协和省残联的鼎力支持下，多家律师事务所及保险公司等单位积极响应，我们接连推出了一系列的大型公益活动。

1995年6月，“浙江省法律援助行动”首次在杭州举办。名律师现场挂牌服务，面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法律援助对象开展法律咨询，并现场受理投诉。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问题是这次活动的“重中之重”。其中，一名高瘫女士得到了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期两个多月的法律援助，成功解决了她与一家公司的纠纷，使她重获生活的信心。那一段时光，报社携手各方力量，为数十名残障人士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援助，让他们深深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和关爱。

我们始终坚信，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唤醒全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和关爱，是我们法治媒体义不容辞的职责。普法工作我们一丝不苟，用平易近人的语言解析法律条款，让残障朋友也能掌握法律武器。同时，通过讲述鲜活的事例，我们唤起了社会大众的助残共识。

1995年底，新春前夕，报社同仁与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专程慰问残疾人盛子龙等见义勇为勇士。随即，1996年第一期头版头条，我们以《英雄血写正气歌，人民难忘勇士义》为题，进行了重点报道，从而拉开了由报社牵头组织的向见义勇为勇士及其家庭献爱心送温暖活动的序幕。

1996年2月初，法制记者在采访中得知，诸暨次坞大桥林场护林员吕介浩为保护集体财产与歹徒搏斗英勇献身后，留下一个瘫痪在床的儿子，家境困难。同时还了解到，另有一些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勇士生活处境也较为困难。记者及时把他们的遭遇采写成长篇通讯《英雄有泪》。报道发表后，“一石激起千层浪”，社会各界纷纷向见义勇为勇士及其家庭献爱心、伸援手。

法制报还持续发力，揭露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如《寻找轮椅上的发明家》《八千里取证》等报道，引起了司法部门的高度关注。这些努力，让我们获得了读者的认可和上级的称赞，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为那些需要的人带去了公正与希望。

文成县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日进·

法治报像是打开了 一扇法院工作的小窗口

初次邂逅，起于1991年。当时我在《浙江法制报》上发表了一篇名为《文成县委、人大、县府热心支持法院工作，今年以来已为法院办了8件实事》的文章。当时，文成县机关单位在这张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寥寥无几，我算是文成法院写稿被录用的第一人，心情可想而知，也给了我极大的鼓舞。

作为一名老法院人，我经历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纪初的变迁，而这一路也是我与《浙江法制报》深度结缘的历程。我见证了文成法院历经几番变革，实现了包括基础建设、人才培养、服装设备到司法改革等在内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又一次次被《浙江法制报》报道。为了将稿子写好写出彩，我在深入基层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注意新闻采写的内容、特点、亮点的捕捉，甚至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而每每收到刊发了被录用文章的《浙江法制报》，我都欢欣雀跃，忍不住摊开展示给同事们。我心里是真自豪啊，不仅自己的写作小有收获，更重要的是，宣传了我们法院的工作，发出了文成法院的好声音。领导和同事们也高兴，《浙江法制报》就像打开了一扇法院工作的小窗口，我们依靠它推广了成功的审判经验，也提高了司法透明度。

以前，我们出去办案大多靠骑自行车与步行，甚至要上山跨河，将法徽扛在肩上深入基层。如今，法院实现了基础设施标准化、法庭管理规范化、诉讼服务便民化、司法办案智能化等。而且，文成法院还顺应时代发展，建立了“特邀海外调解员”制度，创新远程网络视频审理涉侨案件的新模式等。这些都被多家媒体报道，其中包括《浙江法制报》，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法院工作和创新做法。

现在，我已阔别法院工作多年，但我始终关注着法院的发展，也通过长期订阅《浙江法制报》关注着有关法治建设的报道。《浙江法制报》茁壮成长的40年，正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快速发展的40年。而法治报在每一个法治建设的关键节点，都做了准确又精彩的报道，发出了一次又一次法治强音。

1984年至今，《浙江法制报》用一份报纸书写了浙江法治建设的成长史，成为浙江法院人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有幸曾在报纸上发表了一些文章，这份缘让我难以忘怀。希望《浙江法制报》永葆初心，不负使命，不止今日，更在明朝。

（本报记者 蓝莹 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张杰 叶戈 整理）

